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6 年 7 月 21 至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施行後檢討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整體評估及對施行後檢討中之決議作定案

理事會作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之規定之運作整體而言符合預期之結論。

理事會決議確認其於此施行後檢討中之下列先前決議：

1. 新增一研究計畫至其計畫儲備項目清單中。此計畫將探討如何降低承租人於適用 IFRS16 中之衡量規定時高於預期之持續性成本，且不致對租賃相關財務資訊之有用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計畫將探討降低與下列各項有關之成本：
   (1) 租賃負債之再衡量（例如，藉由降低租賃負債再衡量之頻率，以及簡化為反映與某項指數或利率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之變動而重評估租賃負債之規定）。
   (2) 折現率（例如，規定或允許承租人使用簡化之折現率取代增額借款利率，以及對租賃負債之某些再衡量使用不變（原始）之折現率）。
2. 新增一有限範圍之計畫至其計畫儲備項目清單中，以闡明承租人如何適用 IFRS16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對租金減讓（其中對租賃合約之唯一變動係出租人免除依合約已到期之承租人租賃給付）作會計處理。理事會未來會將此計畫與 1.所述之研究計畫作為一項單一計畫一併進行以改善 IFRS16。
3. 於其下次議程諮詢中，考量下列計畫之優先順序：探討對單一資產個體中資產之售後租回同時適用 IFRS16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影響（目前為維護計畫之儲備項目清單中之事項），連同以公司形式持有資產之架構（corporate-wrapper）之其他事項。
4. 將「單一資產個體中資產之售後租回」議題自維護計畫之儲備項目清單中移除。
5. 不對利害關係人於回應徵求資訊函問題 2 至 6 時辨認出之其他事項採取行動。

理事會決議確認先前之決議，即（於其「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之計畫中）探討規定承租人揭露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之各組成部分，以及每一組成部分係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哪一單行項目。

理事會已執行工作之彙總及未來計畫

理事會決議已完成足夠之工作以對施行後檢討作出結論及編製計畫彙總與回饋意見說明。

相關議題：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

非現金交易

理事會決議於未來之草案中提議：

1. 新增應用指引，以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以下簡稱 IAS7）第 43 至 44 段範圍內之非現金交易。具體而言，該指引將：
   (1) 說明為辨認非現金交易，個體應辨認資產之非現金增添及處分，以及負債與權益項目之非現金發行及贖回（倘若該等交易產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將被分類為投資活動或籌資活動）。
   (2) 納入(1)所述之項目中，屬揭露規定範圍內者及非屬該範圍內者之非現金變動之釋例。
2. 新增揭露目的，以規定個體揭露使投資者能了解個體之淨資產變動及其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之非現金交易相關資訊。
3. 規定個體於單一附註中揭露非現金交易相關資訊。
4. 新增規定至 IAS7 第 43 至 44 段以規定個體揭露：
   (1) 非現金交易之清單，以及可用以辨認其他附註中任何相關資訊之位置之交互索引。
   (2) 交易金額—亦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歸屬於該交易之對價。個體亦須揭露該交易所源自之相關投資、籌資及營業活動之資訊。營業活動僅於其所涉及之交易亦涉及投資或籌資時，始納入此等提議規定之範圍內。
   (3) 非現金交易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以及類似現金交易之金額。個體將須加總該等金額，以顯示其對現金流量表中各活動之綜合影響。
5. 規定個體以結構化格式（例如表格）提供 4.所述之資訊。
6. 規定個體若無法於 4.(1)所述之交互索引辨認之相關附註中單獨辨認交易金額，其應說明於該等附註中可取得資訊之性質。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施行後檢討—避險會計

回饋意見分析及學術文獻檢視

理事會決議於徵求意見函中，納入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之相關揭露規定之單獨問題，以評估：

1. 該等規定是否達成其目的；
2. 適用該等規定所產出之資訊對使用者之效益是否符合預期；及
3. 個體適用該等規定之成本，以及查核與執行該等規定之適用之成本是否符合預期。

相關議題：維護及一致適用

非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之稅捐或其他費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理事會進一步討論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與表達」（以下簡稱 IFRS18）之各種可能作法，以規定個體將特定稅捐分類至損益表中之所得稅費用種類。

理事會決議提議修正 IFRS18 以規定個體：

1. 將政府所課徵作為所得稅之直接替代之稅捐，分類至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種類；
2. 僅於法規明定個體支付所得稅抑或特定稅捐時，始作前述 1.之分類。

理事會決議：

1. 將非屬所得稅之稅捐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個體應：
   (1) 於損益表中細分該等其他稅捐與所得稅；
   (2) 揭露該等其他稅捐之性質及金額，以及其計算之基礎；及
   (3) 對籌資前稅前損益之小計（見 IFRS18 第 69 段）或稅前損益之小計（見 IFRS18 第 118 段），以能忠實表述該等小計所包含金額之方式（依 IFRS18 第 43 段之規定），標示該等小計；
2. 就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1) 規定個體就於 IFRS18 第 123 段(c)所規定之調節中揭露之每一項目，揭露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其他稅捐之影響數；及
   (2) 允許個體使用任何合理方法，以決定該等其他稅捐對各調節項目之影響數（類似於 IFRS18 第 B141 段之規定）；及
3. 修正 IFRS18 第 B63 至 B64 段，以提及源自非屬所得稅且個體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稅捐之資產

理事會決議不修正 IFRS18 中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所得稅有關之規定。

反向讓售議事決議－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更新委員會之議事決

理事會討論來自針對性公聽活動之回饋意見，該活動旨在辨認委員會於 2025 年 11 月之會議中建議撤銷議事決議「供應鏈融資安排－反向讓售」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特定會計事項。

理事會決議撤銷該議事決議。

相關議題：權益法

與關聯企業之交易—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

1. 規定個體揭露其對來自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之選擇。
2. 規定：(1)選擇全額認列利益或損失之投資者，揭露來自「順流」交易之利益或損失；及(2)選擇限制認列利益或損失之投資者，揭露來自「順流」交易及「逆流」交易兩者之利益或損失。
3. 擴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20 段中之揭露目的，投資者將適用該揭露目的以決定揭露哪些類型之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之利益或損失。
4. 規定投資者揭露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之性質，以及該等交易是否已納入利益及損失之揭露中。
5. 投資者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豁免揭露來自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之利益及損失：所揭露之資訊可歸屬於個別關聯企業且該等交易係屬投資者正常營業活動之一部分。
6. 不規定投資者對受限制之利益及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應與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分別揭露或合併揭露。
7. 不改變其先前之決議：規定揭露被限制之利益及損失之調節，以及應於該調節中揭露之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2X 年之修訂）之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

1. 確認草案中之提議：規定投資者應追溯適用對認列來自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會計政策變動，但下列 2.及 3.另有規定者除外。
2. 對追溯適用將產生過度成本或投入之情況提供放寬。
3. 闡明前述 1.之規定僅適用於在過渡日先前受限制利益或損失中尚未認列之部分。

4. 不闡明 1.中之追溯適用係受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以下簡稱 IAS8）中「實務上不可行之豁免」之規範。

理事會亦決議確認草案中與下列事項有關之其他提議：

1. 或有對價之過渡規定，但闡明按過渡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或有對價之規定，僅適用於在該日尚未履行之或有對價義務。
2. 過渡日投資關聯企業減損之過渡規定，但闡明投資者得估計該投資於過渡日之可回收金額。
3. 自修正之生效日起推延適用所有其他規定。
4. 提供下列放寬：
   (1) 除比較期間外，無須重編所表達之任何以前期間；及
   (2) 無須揭露所提議規定對當期或任何未經調整之額外以前期間之影響數（如 IAS8 第 28 段(f)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第 178 段(f)所規定）。

理事會亦決議新增一項過渡規定，規定於過渡日有未認列損失之投資者，應於過渡日就下列孰低者，於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中認列調整數，並相應減少投資之帳面金額：

1. 未認列之損失金額；或
2. 因適用草案附錄 C「生效日及過渡規定」第 C4 至 C7 段之過渡規定所產生投資帳面金額增加之金額。

理事會亦決議，規定投資者於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及單獨財務報表時，對該等準則之相關修正適用 IAS28 中對認列來自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會計政策變動之過渡規定。

首次採用者之過渡規定

理事會討論是否應針對個體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引入過渡規定，其決議：

1. 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1）第 C5 段對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豁免，亦適用於購買關聯企業之額外所有權權益且維持重大影響之情況。
2. 不就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於 IFRS1 中納入任何其他轉換規定。

延伸議題

理事會決議：

1. 不於單獨財務報表對來自與子公司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會計政策選擇中，新增全數認列來自移轉業務之利益或損失之規定。
2. 不新增投資者喪失對未包含業務之子公司之控制而成為關聯企業時，剩餘權益之衡量之規定。

3. 不新增「側流」交易之規定。
4. 確認下列提議：刪除 IAS28 中個體在決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損益之份額時納入廉價購買利益之規定[1]。
5. 撤銷下列議事決議：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修正）對權益法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潛在影響」(2009 年 7 月)；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權益證券之減損」(2005 年 6 月)；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大幅或持續之意義」(2009 年 7 月)。
6. 修正議事決議「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入關聯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8 年 1 月)。

[1] IAS28 第 32 段規定，投資者於取得投資當期，在個體決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損益之份額時，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收益。草案沿用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中之規定，但刪除將該利益納入「所決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損益之份額」中之表達規定。(詳見 2024 年 6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